

#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华电 CHD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1 号楼 1 至 23 层 01 内 21 至 23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五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 2024 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概况 .....	3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4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5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7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9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9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10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	10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13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	13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	14

##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概况

截至 2024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2 华资 Y2、22 华资 Y4、24 华资 01、24 华资 Y1、24 华产 Y2、24 华产 02（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85846.SH	137718.SH	241020.SH	241230.SH
债券简称	22 华资 Y2	22 华资 Y4	24 华资 01	24 华资 Y1
债券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	3+N (年)	3+N (年)	3 (年)	2+N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10.00	10.00	5.00	5.00
当期余额 (亿元)	0.00	10.00	5.00	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26%	2.95%	2.32%	2.18%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起息日	2022 年 06 月 07 日	2022 年 08 月 26 日	2024 年 05 月 28 日	2024 年 07 月 09 日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报告期付息日	2024 年 06 月 0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2024 年 08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不涉及	不涉及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A / AAA	AAA / AAA	AAA / -	AAA / 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	AAA / AAA	AAA / AAA	不涉及	不涉及

项评级				
-----	--	--	--	--

债券代码	241626.SH	241967.SH
债券简称	24 华产 Y2	24 华产 02
债券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期限	3+N (年)	3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5.00	5.00
债券余额 (亿元)	5.00	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21%	2.23%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不适用
起息日	2024 年 09 月 13 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 到期偿付	单利计息, 到期偿付
报告期付息日	不涉及	不涉及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A / AAA	AAA / -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不涉及	不涉及

##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 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 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 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公司名称变更	发行人名称由“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公司注册地址变更	发行人注册地址由“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1号楼1-195室”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1号楼1至23层01内21至23层”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下发《关于对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指出川财证券存在董事及监事设置情况不符合规定、董事及监事的选举未采用累积投票制度、未建立董事及监事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等问题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及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策划；咨询服务；产权经纪。（“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

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表：分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 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信托业 务板块	23.03	0.33	98.57	79.80	22.05	0.21	99.05	78.86
证券业 务板块	2.74	0.76	72.26	9.49	2.80	0.90	67.86	10.01
保险经 纪业务 板块	3.09	0.40	87.06	10.71	3.14	0.36	88.54	11.23

## (二) 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4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资产总计	4,538,006.34	4,255,975.65	6.63
负债合计	1,764,162.78	1,576,082.07	11.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3,843.56	2,679,893.58	3.5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256,873.75	2,196,140.75	2.77
营业收入	31,618.50	29,656.27	6.62
营业成本	3,995.14	4,186.98	-4.58
营业利润	301,510.71	324,699.74	-7.14
利润总额	299,819.75	324,731.13	-7.67
净利润	233,289.44	255,523.14	-8.7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188,974.21	211,837.88	-10.79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548.84	144,473.05	79.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099.99	-459,351.93	74.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92.59	281,404.70	-128.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956.26	-33,474.18	282.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4.65	17.10	-14.33
资产负债率 (%)	38.88	37.03	4.98
流动比率	2.52	3.26	-22.69
速动比率	2.52	3.26	-22.69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4 华资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241020.SH	
债券简称：24 华资 01	
发行金额（亿元）：5.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和受托管理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和受托管理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表：24 华资 Y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241230.SH	
债券简称：24 华资 Y1	
发行金额（亿元）：5.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和受托管理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和受托管理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

**表：24 华产 Y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241626.SH	
债券简称：24 华产 Y2	
发行金额（亿元）：5.00	
<b>募集资金约定用途</b>	<b>募集资金最终用途</b>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表：24 华产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241967.SH	
债券简称：24 华产 02	
发行金额（亿元）：5.00	
<b>募集资金约定用途</b>	<b>募集资金最终用途</b>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列表中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 **（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3年度和2024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9,656.27万元和31,618.5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55,523.14万元和233,289.44万元。2023年度和2024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4,473.05万元和259,548.84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现持有已注册待发行公司债券批文规模30.0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批文规模15.00亿元。必要时，还可通过注册发行新的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偿还存续债务。

##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 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85846.SH	22 华资 Y2	单利计息, 到期偿付	每年 6 月 7 日付息	3+N (年)	2025 年 06 月 07 日
137718.SH	22 华资 Y4	单利计息, 到期偿付	每年 8 月 26 日付息	3+N (年)	2025 年 08 月 26 日
241020.SH	24 华资 01	单利计息, 到期偿付	每年 5 月 28 日付息	3 (年)	2027 年 05 月 28 日
241230.SH	24 华资 Y1	单利计息, 到期偿付	每年 7 月 9 日付息	2+N (年)	2026 年 07 月 09 日
241626.SH	24 华产 Y2	单利计息, 到期偿付	每年 9 月 13 日付息	3+N (年)	2027 年 09 月 13 日
241967.SH	24 华产 02	单利计息, 到期偿付	每年 11 月 20 日付息	3 (年)	2027 年 11 月 20 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二)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偿付资金，未发生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85846.SH	22 华资 Y2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06 月 07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37718.SH	22 华资 Y4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 (三) 可续期公司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设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执行情况	发行人递延付息选择权设置情况	报告期内递延付息选择权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185846.SH	22 华	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	无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	无	无	是

	资 Y2	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137718.SH	22 华资 Y4	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	无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	无	无	是

		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241230.SH	24 华资 Y1	本期债券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无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无	无	是
241626.SH	24 华产 Y2	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	无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	无	无	是

	<p>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p>	<p>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p>		
--	--	---	--	--

##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照相关要求发布临时报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